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长风新村街道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长风新村街道物业管理费，属于物业服务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